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建设项目背景介绍.....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6
3.1.1 项目地理位置.....	6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服务范围及水质要求.....	10
3.4 主要设备设施.....	10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16
3.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分析.....	17
3.7 水源及水平衡.....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2.3 其他设施.....	26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1 环保投资.....	2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1.1 项目概况.....	31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31
5.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31
5.1.4 环境质量现状.....	32
5.1.5 工程污染及防治对策.....	32
5.1.6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35
5.1.7 总量控制.....	36
5.1.8 公众参与.....	36
5.1.9 总体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六、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七、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40
7.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40
7.1.3 噪声排放监测.....	41
7.3 监测布点图.....	4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资质.....	4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9.3 环境管理检查.....	51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1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2
十、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0.2 综合结论.....	54
10.3 意见与建议.....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58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59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60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63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6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68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5 在线设备验收.....	70
附件 6 运维委托合同.....	71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77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81
附件 9 检测报告.....	83

一、前言

1.1 建设项目背景介绍

根据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有关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四万头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厂内所有废水在厂区内处理后均应回用，做到零排放。由于原环评初期雨水量核算偏少，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受污染雨水污染厂区外水体，本厂区初期雨水全厂进行收集，废水量超出了回用消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能实现零排放，需在厂区内事故水池暂存。目前厂区内事故水池基本保持满负荷储存，需用污水罐车定期清运至五河县生活污水厂处理。所以企业投资3500万元建设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朱顶镇生活污水厂与本项目建设主体不同，不存在扩建关系。

2023年3月13日，本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303-340322-04-01-936283）。2023年10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11月17日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五环许[2023]25号）。

2023年11月，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工程竣工；2024年3月27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322MA2NU77B9E002V）；2024年5月1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委托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7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322-2024-011L）；2024年10月25日取得在线设备验收专家意见。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

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6月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正式开展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2024年7月，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月对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要求，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4年11月，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

针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开展整体验收工作。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可日处理能力达到4000吨。

2、2024年11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方案》。

3、2024年11月，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4年11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厂内进行了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2024年12月10

日-12月12日进行采样，并于2024年12月出具了《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号：WST2024112299）。

5、2024年12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8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 《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五环许[2023]25号，2023年11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2)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2024年6月）；

(3)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经度 117.9697，纬度 33.127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等。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 4000 吨

建设单位：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工作班次为三班倒，年工作日 365 天。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收纳污水主要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及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建设日处理 4000t 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设备、相关管网。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工程组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工程建设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格栅井+调节酸化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8×15×5m、渠深 7 米/倾角 70°栅隙 3mm，停留时间 8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8×15×5m、渠深 7 米/倾角 70°栅隙 3mm，停留时间 8h	与环评一致
	兼氧段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7×9×5m，停留时间 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7×9×5m，停留时间 2h	与环评一致
	缺氧段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1×9×5m，停留时间 3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1×9×5m，停留时间 3h	与环评一致
	好氧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8×24×5m，停留时间 1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8×24×5m，停留时间 12h	与环评一致
	二沉池	2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φ×H=12×4m，停留时间 5h	2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φ×H=12×4m，停留时间 5h	与环评一致
	一级沉淀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21×5×4m，停留时间 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21×5×4m，停留时间 2h	与环评一致
	二级沉淀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21×5×4m，停留时间 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21×5×4m，停留时间 2h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3×6×5.5m，停留时间 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3×6×5.5m，停留时间 2h	与环评一致
	中间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0×6×5m，停留时间 2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10×6×5m，停留时间 2h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6×6×5.5m，停留时间 1h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6×6×5.5m，停留时间 1h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6×6×5m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6×6×5m	与环评一致
	缓冲池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5×11×4m	1 座，钢混结构，尺寸为 L×B×H=5×11×4m	与环评一致
消毒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尺寸为 L×B×H=5×8×3.6m，1 套加药系统，1 套超氧系统	1 座，砖混结构，尺寸为 L×B×H=5×8×3.6m，1 套加药系统，1 套超氧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水厂明渠流量槽	1座，钢混结构，尺寸为L×B×H=16×2×1.8m	1座，钢混结构，尺寸为L×B×H=16×2×1.8m	与环评一致
	除臭设备基础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15×5×0.5m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15×5×0.5m	与环评一致
	过滤设备基础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20×0.5m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20×0.5m	与环评一致
	过滤车间雨棚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20×5m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20×5m	与环评一致
	除臭设备雨棚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15×5m	钢混结构，尺寸为L×B×H=5×15×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干式箱变基础	1座，钢混结构，630KW/H	1座，钢混结构，630KW/H	与环评一致
	配电井	18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1.2×1.2×1.2m	18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1.2×1.2×1.2m	与环评一致
	设备间	1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48×5×3.6m	1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48×5×3.6m	与环评一致
	线设备车间	1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5×6×3.6m	1座，砖混结构，尺寸为L×B×H=5×6×3.6m	与环评一致
	管网建设	管网从现代牧业厂区铺设至污水处理厂，全长3km，采用PE管、内径300mm，地埋铺设	管网从现代牧业厂区铺设至污水处理厂，全长3km，采用PE管、内径300mm，地埋铺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的冲洗、绿化和消防等。给水管网在厂区内形成环状，以利于消防	厂区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的冲洗、绿化和消防等。给水管网在厂区内形成环状，以利于消防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厂区污水井，最终流入进水泵房，提升后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厂区污水井，最终流入进水泵房，提升后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拟引入两路10kV电源线路，一路作为整个供电系统的主供电源，另一路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电源拟引入两路10kV电源线路，一路作为整个供电系统的主供电源，另一路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污废水经过“调节酸化+AAO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朱顶镇生活污水厂排水口排到引河。	厂区内污废水经过“调节酸化+AAO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朱顶镇生活污水厂排水口排到引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污泥脱水机房整体密闭，采用负压收集；建设恶臭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主要废气源实施“加盖封闭+负压抽风”，设置1套生物除臭装置，设计风量为12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整体密闭，采用负压收集；建设恶臭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主要废气源实施“加盖封闭+负压抽风”，设置1套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设计风量为12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由生物除臭装置改为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噪声	高噪设备安置在已建设备用房，采用隔声、防震措施	高噪设备安置在已建设备用房，采用隔声、防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废库，200m ²	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废库，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0m ²	危废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地下水防治	格栅、调节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缺氧池、二沉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缓冲池、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格栅、调节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缺氧池、二沉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缓冲池、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与环评一致
	风险减缓措施	依托现代牧业园区内 124839.4m ³ 的事故池	依托现代牧业园区内 124839.4m ³ 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3.3 服务范围及水质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收纳污水主要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及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水。

表 3.3-1 收水范围内企业及项目一览表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1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四万头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改建项目
2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600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

(2) 进水水质要求

表 3.3-2 进水水质一览表

设计进水水量 (m ³ /d)	实际进水水量 (m ³ /d)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4000	3972.26	COD	513
		BOD ₅	155
		SS	150
		NH ₃ -N	37.8
		TP	20.1
		动植物油	50
		粪大肠杆菌群数	10000个/L

(3) 出水水质

表 3.3-3 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指标	出水水质 (mg/L)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12℃) ≤8(≤12℃)
TP	≤0.5
动植物油	≤0.2
粪大肠杆菌群数	≤1000/L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

3.4 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污水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1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2	提升泵	80QW60-11-4.0	2	2	台
3	U型吊架	B1.8mH2.0mMU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米/1T）	1	1	套
4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5	机械格栅	GX-250 不锈钢/渠深 7 米/倾角 70°栅隙 3mm 配不锈钢接渣车	1	1	套
6	提升泵	150QW240-7-7.5	2	2	台
7	U型吊架	B1.8mH2.0mMU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米/1T）	1	1	套
8	盖板	1.2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9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10	格栅机防雨棚	4.0*5.0*3.5m	1	1	台
11	电磁流量计	DN200	1	1	套
12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13	提升泵	200QW200-10-11	2	2	台
14	离心泵	150ZW-200-20-22	2	2	台
15	U型吊架	B1.8mH2.0mMU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米/1T）	2	2	套
16	盖板	1.2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2	2	套
17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2	2	台
18	轨道装置	碳钢防腐/电动葫芦 1.0 吨	1	1	台
19	设备基础平台	碳钢非标焊接	1	1	台
20	电磁流量计	DN150	1	1	套
21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2	2	台
22	提升泵	200QW200-17-18.5	2	2	台
23	U型吊架	B1.8mH2.0mMU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米/1T）	1	1	套
24	盖板	2.0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25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26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27	电磁流量计	DN200	1	1	套
28	气搅拌装置	SS304 非标	2	2	台
29	潜水搅拌器	QJB7.5/12-620-480	4	4	台
30	搅拌设备辅助吊装装置	L型吊架、SS304 链条手动葫芦/SS304 导轨、SS304 转向装置	4	4	套
31	自动加药设备（酸碱）	2000L/流量 120L/h	2	2	套
32	PH 在线设备	sc200/100-240VAC(nopowercord)Standard(two4-21mA outputs)	1	1	套
33	生物填料	φ0.6mm*3.0m, 含支架	400	400	m ³
34	提升泵	150QW200-16-15	2	2	台
35	U型吊架	B1.8mH2.0mMU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米/1T）	1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条 7 米/1T)			
36	盖板	1.2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7	7	套
37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6	6	台
38	温度变送器	0-100°C,M27*2,配底座, 插入式 4M	2	2	套
39	电磁流量计	DN150	3	3	套
40	照明射灯	100wLED	2	2	台
41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42	设备支架	镀锌工字型	45	45	台
43	布水混合器	热镀锌 DN200 非标	2	2	台
44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4	4	台
45	闸板	1000mm*1000mm*500mmSS304	2	2	台
46	潜水搅拌机	QJB7.5/12-620-480	2	2	台
47	搅拌设备辅助 吊装装置	L 型吊架、SS304 链条手动葫芦/SS304 导轨、SS304 转向装置	2	2	套
48	潜水搅拌机	QJB7.5/12-620-480	4	4	台
49	搅拌设备辅助 吊装装置	L 型吊架、SS304 链条手动葫芦/SS304 导轨、SS304 转向装置	4	4	套
50	闸板	1000mm*1000mmSS304	2	2	台
51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4	4	台
52	内回流接收槽	9.0m*1.0m*0.5m/SS304	2	2	套
53	曝气系统	φ260/2.5m ³ /EPDM (含 ABS 支架)	1100	1100	套
54	曝气风机	ZG200-55kw	4	4	台
55	在线溶氧仪	SC200 控制器、单通道、两路 4-20mA,220V,GLI 无 膜荧光法溶解氧电极、10M 电缆、配浸入式安装套 件	2	2	套
56	室外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4	4	台
57	排气系统	ABS/DN50	30	30	套
58	供气系统	热镀锌 DN300/200	1	1	套
59	照明射灯	100wLED	4	4	台
60	管道支架	热镀锌 10#槽钢非标	50	50	个
61	生物填料	φ0.6mm*3.0m, 含支架	650	650	m ³
62	盖板	1.2m*0.7m*3cm/碳钢花纹板+镀锌龙骨	150	150	套
63	出水锯齿堰板	0.25m*0.25m/不锈钢	226	226	米
64	照明射灯	100wLED	2	2	台
65	全桥式刮泥机	φ15 米/水下不锈钢	2	2	套
66	内回流泵	150QW240-7-7.5	2	2	台
67	U 型吊架	B1.8mH2.0mMU 型支架 (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 条 7 米/1T)	2	2	套
68	电磁流量计	DN150	2	2	套
69	外回流泵	150QW150-10-7.5	2	2	台
70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4	4	台
71	盖板	2.0m*1.50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72	盖板	1.5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73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74	盖板	2.0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2	2	套
75	U型吊架	B1.8mH2.0mMU 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 米/1T）	2	2	套
76	排泥泵	100QW65-15-5.5	2	2	台
77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78	盖板	2.0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2	2	套
79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80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81	提升泵	150QW200-16-15	2	2	台
82	U型吊架	B1.8mH2.0mMU 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 米/1T）	2	2	套
83	泵吊装支架	含 SS304 导链、导杆、热镀锌手轮、支架	4	4	套
84	盖板	1.2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85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86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3	3	台
87	电磁流量计	DN150	2	2	台
88	螺杆泵	G35-2-4.0KW	4	4	台
89	除磷系统	2000L 双 500L/h/h95%	1	1	套
90	气体搅拌装置	SS304 非标	4	4	套
91	中心搅拌器	JBK1-2875	4	4	台
92	搅拌支架	非标焊接	4	4	套
93	斜管填料	Ø=60mm, 厚度=0.5mm, H=1000mm	180	180	m ³
94	填料支架	6.0*15.0m*1.2m/热镀锌	2	2	套
95	出水锯齿堰板	0.25*0.25*12m	16	16	米
96	出水锯齿堰板	0.25*0.25*15m	16	16	米
97	布水器	热镀锌 L 型 DN200	20	20	套
98	平流式刮泥机	380V1.0m/min	2	2	台
99	格栅机防雨棚	2.5*6.0*3.5m	1	1	套
100	出水槽	0.3*0.3*15.0m304 不锈钢	4	4	套
101	出水槽	0.3*0.3*12.0m304 不锈钢	4	4	套
102	气混系统	80 气体混合器	2	2	套
103	排泥泵	80QW60-11-4.0	4	4	套
104	U型吊架	B1.8mH2.0mMU 型支架（手拉葫芦 SS304 不锈钢链条 7 米/1T）	2	2	套
105	盖板	1.0m*1.0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1	11	套
106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2	2	台
107	明渠计量系统	不锈钢巴歇尔槽 5.4-200m ³ /h, 配流量计尺寸: 1525*500*730mm	2	2	台
108	反清洗潜污泵	150QW150-19-15	2	2	台
109	盖板	1.2m*1.5m/1.5mm304 不锈钢板+304 不锈钢骨架	1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110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8	8	台
111	泵吊装支架	含 SS304 导链、导杆、热镀锌手轮、支架	3	3	套
112	提升泵	150QW200-16-15	2	2	台
113	液位仪	0-5 米输出信号(4~20)mA	1	1	台
114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115	螺杆泵	510/1-15m ² /380v	2	2	台
116	电子天平	0-10kg	1	1	台
117	PAC 加药装置	PE2000L/双罐式/500L/h	3	3	套
118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119	输送带	平/斜式各 10 米	2	2	台
120	电磁流量计	DN65	1	1	台
121	自动泡药机	KTYTH2000	1	1	套
122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10-15m ³ /h	1	1	台
123	防雨棚	12.0*6.0*4.5m	1	1	套
124	在线监测设备	包含 COD、总氮、氨氮、磷指标监测及在线传输系统	2	2	套
125	潜污泵	50QW10-7-0.55	2	2	台
126	多介质过滤器	100m ³ /h, φ3.5M	3	3	台
127	就地控制柜	SS304 防雨柜	1	1	台
128	收集系统	池体盖板、收集管网、格栅板、弧形板、收集管道均为 PP 或玻璃钢材质	1	1	套
129	喷淋系统	喷淋塔为 PP 材质, 直径 1.5-2.2m, 高度 4.5-5.5m, 含填料和加药系统	1	1	套
130	反应系统	生物滤池	1	1	套
131	引风排风系统	引风机: 材质为玻璃钢, 风量 Q: 12000m ³ /H; 功率: 15KW; 配隔音罩; 排风筒: Φ0.6m×15m, PP 或玻璃钢材质, 含采样平台, 检测口, 防雨帽, 热镀锌烟囱塔架等	1	1	套
132	超氧设备	4.0KG/h/380v	1	1	套
133	消毒系统	φ90 合金材料	32	32	个
134	泄压装置	0-0.5kpa	1	1	台
135	颗粒填料	φ3-5mm	120	120	m ³
136	控制柜	室内 GGD 柜体、室外 SS304 不锈钢柜体, 电气元件为常熟、德力西、施耐德、西门子; 变频器为 ABB	6	6	台
137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Q3/0-100	1	1	台
138	潜污泵	50QW10-7-1.1	2	2	台
139	自控系统	系统配套 PLC 控制系统, 实现流量、液位、PH、温度、溶氧量等参数实时监控及数据存储; 各系统单元实现根据流量、液位、PH 等参数自动独立运行。	1	1	套
140	空调设备	1.5P	6	6	台
141	电器辅材	包含穿线管、桥架等污水厂内部电气安装材料	1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142	控制电缆	包含动力线、控制线、信号线等所有电线电缆，不含厂外到污水厂内主电缆	1	1	项
143	工艺管网系统	包含各系统连接管网所涉及的所有镀锌管、PE管、不锈钢管，管件、阀门、五金辅料、防腐保温等	1	1	项
144	运费	/	1	1	项
145	调试及技术服务费	含菌种费	1	1	项
146	安装费	/	1	1	项
147	监控系统	厂区监控系统 15个摄像头/显示器 1台/交换机 16K/1台 4k/4台/网线/录像机/5TG 硬盘/控制柜 1台 800*600*1200mm/	1	1	套
148	变压器	630KVA	1	1	台
149	主电缆	120米，变压器低压侧到配电间	1	1	项
化验室					
1	化验室边柜	L=3.5mB=0.7mH=0.8m	1	1	台
2	化验室中央柜	L=3.5mB=1.5mH=0.8m	1	1	台
3	BOD快速测定仪	BODTrakII	1	1	台
4	PH测定仪	HQ411D 台式 pH/mV	1	1	台
5	COD快速测定仪	DR1010+DRB200	1	1	台
6	显微镜	PH100-DB310U	1	1	台
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2100	1	1	台
8	电子天平	FA2004200g/0.1mg	1	1	台
9	烧杯（玻璃）	2000ml	10	10	个
10		1000ml	3	3	个
11		500ml	2	2	个
12	烧杯（塑料）	250ml	5	5	个
13		100ml	2	2	个
14		500ml	2	2	个
15	清洗瓶	500ml	4	4	个
16	量筒	100ml	10	10	个
17		500ml	2	2	个
18		50ml	10	10	个
19	电子移液管	1ml-10ml	1	1	台
20	玻璃棒	10*300mm	1	1	根
21	盖玻片	24*50mm	1	1	盒
22	洗耳球	φ20cm/	5	5	个
23	毛刷	φ25	5	5	个
24	PH试纸	0-14	5	5	包
25	办公设备	办公桌 1台、办公椅 2个、饮水机 1台	1	1	项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不变。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成分	规格	物态	消耗量 (t/a)		用途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环评	实际			
污水	水	/	液态	3972.26t/d	3972.26t/d	/	/	/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99%	粉状	10	10	沉淀	袋装	室内袋装
PAC	聚合氯化铝	24~28% (其余为氧化铝、氯化物)	粉状	40	40		袋装	室内袋装
自来水	/		/	5500	5500	/	/	自来水管网
葡萄糖粉剂	单糖	1.581.g/cm ³	粉状	50kg	50kg	碳源补充	袋装	室内袋装

本项目原辅用料量不变。

3.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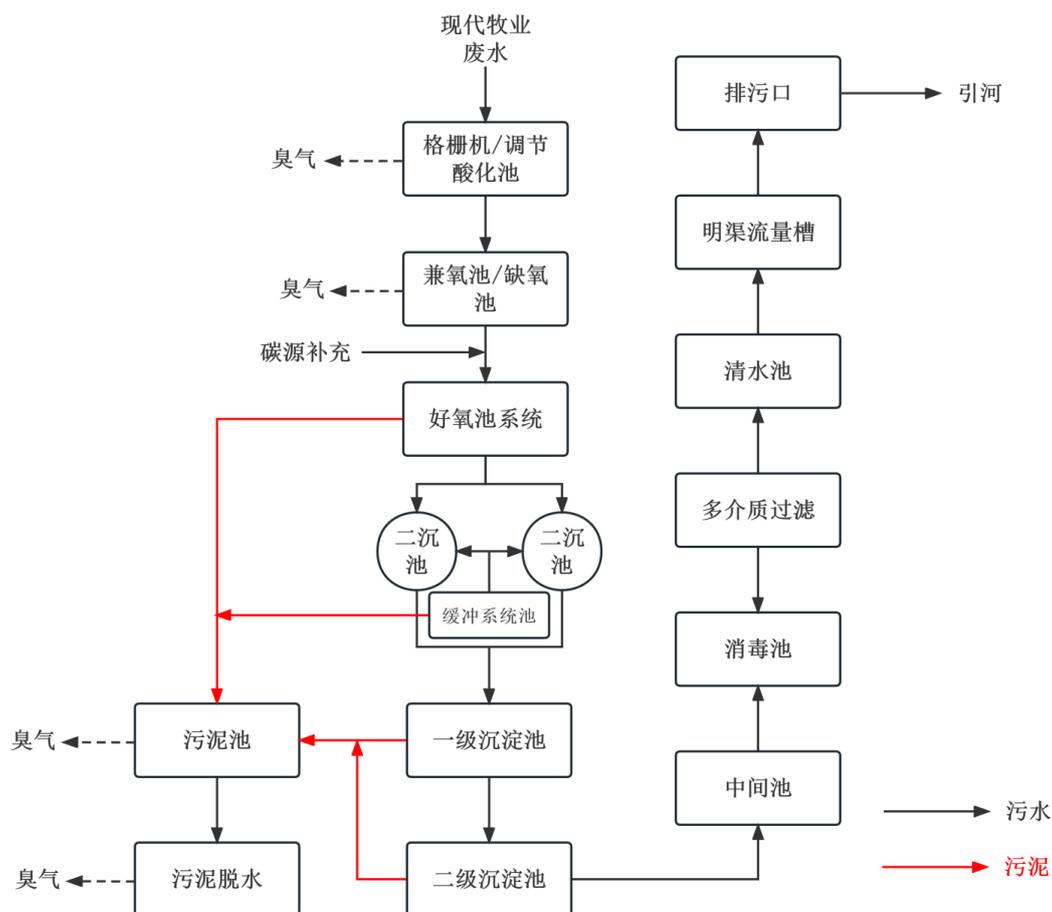


图 3.6-1 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格栅

作为前级处理设施可去除大的悬浮物、漂浮物，起到畅通后处理流程，减少后处理负荷的作用。

(2) 格栅收集池

由于废水排放不稳定，使废水的水质和水量不稳定，因此，将废水引入调节池内停留一定的时间，使废水在池内得到均衡，为后续工艺提供保障。

(3) 水解酸化

水解酸化处理技术是针对长链高分子聚合物及含杂环类有机物处理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菌可将长链高分子聚合物水解酸化为可生化性更强的有机小分子醇或酸，也可以将部分不可生化或生化性较弱的杂环类有机物破坏降解成可生化的有机分子；提高污水中有机污染物 BOD_5/COD 值，从而改善整个污

水的生化性。

水解酸化池在兼氧的条件下将难生物降解的高分子有机物断链水解成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本水解酸化池与理论上的厌氧反应器具有根本上的区别，厌氧反应器有酸化和产甲烷反应，本水解酸化池只控制到酸化水解阶段。水解酸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2g/L 以上。

（3）AAO 好氧生化处理

该流程属于生化降解段，对于污水中有机污染物进行全面降解，具备脱氮除磷的功能，运行方式极为灵活。

（4）沉淀池

平流式沉淀池池体平面为矩形，上部为沉淀区，下部为污泥区，池前部有进水区，池后部有出水区。经混凝的原水流入沉淀池后，沿进水区整个截面均匀分配，进入沉淀区，然后缓慢流向出口区。水中的颗粒沉于池底，沉积的污泥定期排出池外。

（5）过滤系统

本项目采用多介质过滤器，利用两种以上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材料，从而有效的除去悬浮杂质。

（6）消毒池

采用臭氧消毒设备，解决污水中消毒问题，可以有效的确保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3.6.1 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封，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污泥脱水间	污泥脱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接收废水	废水接收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经过厂区“水解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朱顶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引河
	化验废水	化验	COD、SS	
	初期雨水	/	COD、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噪声	设备噪声	污水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污染物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固体废弃物	格栅渣	污水处理	格栅渣	环卫清运
	沉砂	污水处理	沉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综合利用
	生物除臭滤料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滤料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化验	实验室废液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5\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总用量 $1.05\text{m}^3/\text{d}$ ，化验用水量 $2\text{m}^3/\text{d}$ 。初期雨水量 $6.12\text{m}^3/\text{d}$ ，接收废水量 $3972.26\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用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接收废水经过厂区“水解酸化+AAO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朱顶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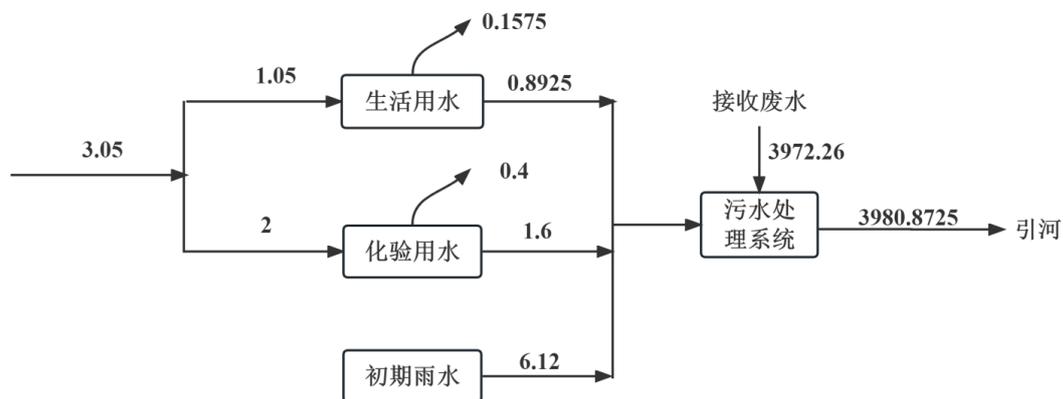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3.8-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由生物除臭装置改为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为改进废气治理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接收废水经过厂区“水解酸化+AAO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朱顶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引河。

接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通过池体加盖密封，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2000m³/h。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污水泵、污泥泵，风机。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来源、治理措施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声源距离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距 离 1m 处声压级/dB(A)
1	格栅井 一级提升池	提升泵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声源采用吸声、 消声、隔声、减振 等措施	昼夜 24h	53
2		提升泵	80			54
3		潜水搅拌机	90			62
4	鼓风机房 厌氧池	提升泵	80			53
5		潜水搅拌机	90			64
6	好氧池	曝气风机	85			57
7	二沉池	刮泥机	70			43
8	缓冲池	内回流泵	80			54
9		外回流泵	80			52
10	污泥池	排泥泵	80			53
11	中间池	提升泵	80			54
12		螺杆泵	80			52
13		气体搅拌装置	90			63
14		中心搅拌器	90			64
15		平流式刮泥机	70			42
16		排泥泵	80			53
17	清水池	反清洗潜污泵	80			54
18		提升泵	80			52
19	污泥间	螺杆泵	80			53
20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90			64
21	除臭系统	喷淋系统	80			52
22		引风排风系统	80			53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生物除臭滤料和化验废液。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生物除臭滤料和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8325	环卫部门清运
2	栅渣	一般固废	/	47.45	环卫部门清运
3	沉砂	一般固废	/	40.15	环卫部门清运
4	污泥	一般固废	/	331.32	综合利用
5	生物除臭滤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6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5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322-2024-012L；应急物资清单如下：

表 4.2-1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存放位置
1	便携式洗眼器	1	套	5L 双口	应急物资柜
2	急救呼吸气囊	1	套	医用急救五件套	
3	移动式风机	1	套	轴流 220V 移动式	
4	全身式安全带	4	套	五点式安全带	
5	担架	1	套	铲式铝合金折叠担架	
6	警戒绳	1	套	盒装 50m 红白警戒绳	
7	送风式呼吸器	1	套	双人电动送风(锂电池 20m 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存放位置
8	四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	1	套	保时安 BH-4	
9	救援三脚架	1	套	1200 磅加厚款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6.8L 机械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的厂区雨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排口标牌；厂区进出水均安装 COD、NH₃-N、TP、TN 在线监测系统，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在线设备验收。



4.2.3 其他设施

4.2.3.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为防范泄漏事故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除设置监控报警、配套有效的收集、处置物资，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外，还通过分区有效防渗，降低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格栅井、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沉淀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及废水进出水管线区域重点防渗；风机房、配电间、在线监测室等区域一般防渗，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原有工程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域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格栅井、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沉淀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废水进出水管线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构筑物池体(包括水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排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塑料管材, 管沟做防渗处理。	能满足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风机房、配电间、在线监测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水泥硬化	能满足防渗要求

4.2.3.2 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厂界为面源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卫生服务机构、行政办公区及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厂房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建筑分别为垃圾转运站及临时看护房，都不是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存在居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图 4.2-1 本项目 100m 包络线图

4.2.3.3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4年3月27日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首次完成排污许可申领，证书编号：91340322MA2NU77B9E002V，有效期2024年3月27日-2029年3月26日。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等环境监测工作相关规范制定如下废气、废水、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3 本项目实施后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厂区内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雨水	雨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月一次
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单元	pH、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杆菌群等	设计处理能力：4000m ³ /d，工艺为“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	3500	3500
废气	臭气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风机、泵类等	设备噪声	密闭、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废	污水处理	格栅渣、沉砂	暂存在固废库，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	生物除臭滤料	暂存在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暂存在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脱水间	污泥	综合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地下水	污水处理单元		源头治理，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应急池、格栅井、调节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配电房、风机房、在线监测室等。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预留采样进出水在线监测，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指标为 pH、水量、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及环境管理。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	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由生物除臭装置改为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
废水	接收废水	“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化验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房、减振垫、建筑隔声、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隔声房、减振垫、建筑隔声、消声器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间（20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新建固废间（200m ²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新建危废暂存间（20m ² ）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计划		满足环保要求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322-2024-012L	已落实
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应急池、格栅井、调节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污水管线； 一般防渗区：包括配电房、风机房、在线监测室等。		满足环保要求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应急池、格栅井、调节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污水管线； 一般防渗区：包括配电房、风机房、在线监测室等。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废水进口和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指标为 pH、水量、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并安装采样平台；废水进出口均安装 pH、水量、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主要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等。项目建成后可日处理废水 4000 吨。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5.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5.1.3.1 项目选址环境承载力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接收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地表水引河，对引河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建成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原有环境空气功能。

（3）声环境

项目选址区属声环境 2 类区，该区声环境状况良好。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各种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降低项目区声环境的功能。

5.1.3.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项目建设符合《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1.3.3 选址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控制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5.1.4 环境质量现状

5.1.4.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3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5.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评价结果，淮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引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水质较好。

5.1.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点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1.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土壤各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建设用地土壤质量本底较好。

5.1.5 工程污染及防治对策

5.1.5.1 废水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本项目接收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地表水引河。

5.1.5.2 废气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后排放。

5.1.5.3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为了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影响，项目在噪声控制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各类泵、风机在设备选购时选噪声较低的同类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
- ②提升泵安置在泵房内，在泵的机座下安装减振垫圈；
- ③冲洗泵、风机等安置在构筑物内，可减小设备的噪声源强；
- ④采取合理布局、厂界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 ⑤平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5.1.5.4 固废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本项目将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依据其可利用情况，分别采取与之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体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外排。具体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如生物除臭滤料、实验室废液，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本项目新建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2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妥善收集、包装、贮存、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污泥综合利用；格栅渣、沉砂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

5.1.5.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环境管理拟采取主动预防保护的措施：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工程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为”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地埋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格栅井、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中沉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沉淀池、消毒池、危废库、污水管网等。

一般防渗区：风机房、配电间、在线监测室等。

5.1.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7日在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322-2024-012L。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5.1.6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5.1.6.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不会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区域内各污染物浓度仍能够满足（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定厂区边界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5.1.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接收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调节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地表水引河，对引河的影响较小。

5.1.6.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通过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如建设单位对各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其各期项目投产后东、南、西、北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运行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5.1.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生物除臭滤料和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6.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评价所提出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 COD：72.6509t/a；NH₃-N：7.2651t/a。

5.1.8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落实公众参与工作，详见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表。

5.1.9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录《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23]25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为3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日处理能力4000吨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将产生的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本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并实现联网运行。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化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沉砂由环卫部门实时清运。生物除臭滤料、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五、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收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调节酸化+AAO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系统+消毒”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地表水引河。

表 6.1-1 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MPN/L

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0.5	1	100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值。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NH ₃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H ₂ S	/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1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		NH ₃	1.5	/	
6		H ₂ S	0.06	/	
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0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主要监测厂区废气排放口。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Y1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1) 监测点位及项目：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监测点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下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2	下风向 G2	
G3	下风向 G3	
G4	厂区内生化厌氧池下风向	甲烷

备注：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3) 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7.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主要监测厂区废水进口、总排口。

表 7.1-3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F1	厂区废水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F2	厂区废水总排口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方法：水质采样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7.1.3 噪声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项目：在 A 区厂界周围分别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3)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7.2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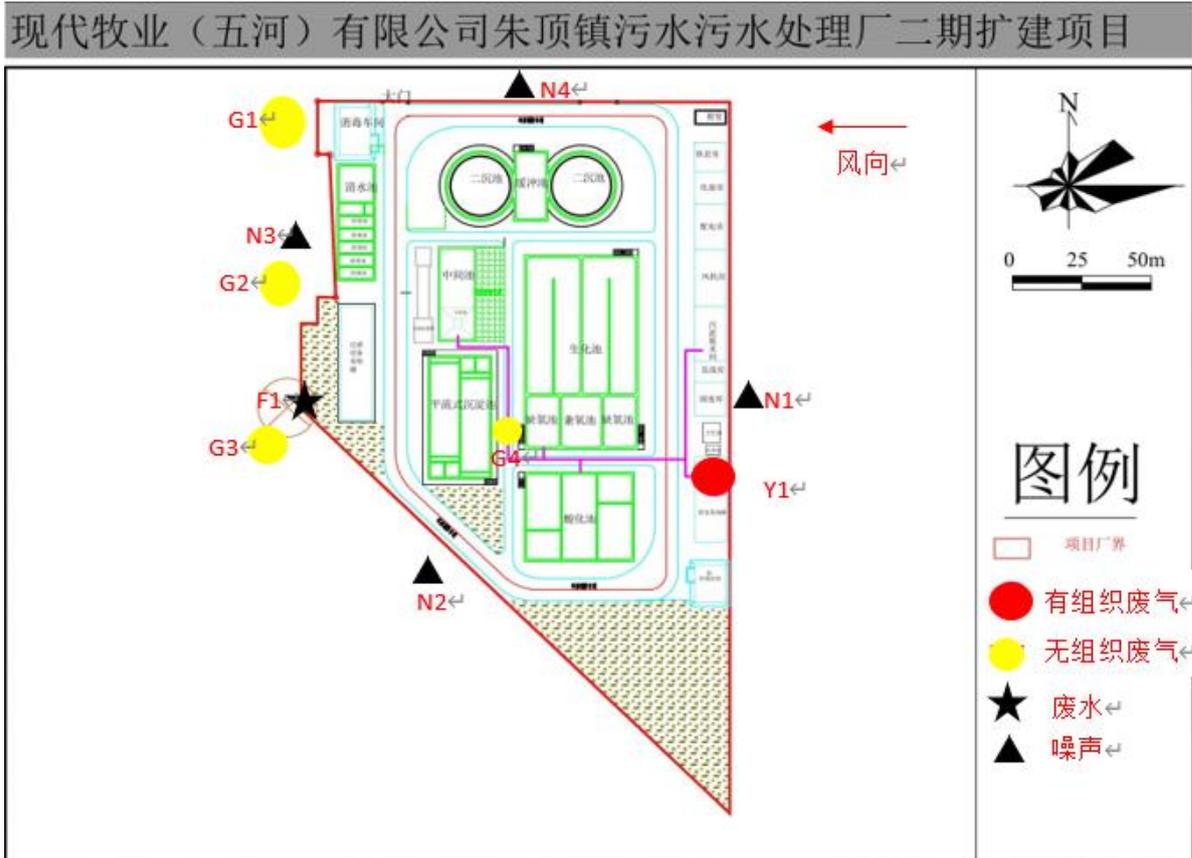


图 7.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23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235
7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5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0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SX-24L-1	WST/SY-046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240A	WST/SY-05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6	臭气隔膜真空泵	津腾 GM-0.5A	WST/SY-141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4-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8.4-2：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化学需氧量	1-F-1	349	352	350	0.6	≤10	是
	2-F-4	31.7	32.3	32.0	1.3		
	1-F-5	441	441	441	/		
	2-F-8	34.2	34.2	34.2	/		
总氮	1-F-1	28.7	29.0	28.8	0.7	≤10	是
	2-F-1	4.32	4.42	4.37	1.6		
	1-F-5	34.1	34.5	34.3	0.8		
总磷	1-F-1	4.68	4.72	4.70	0.6	≤10	是
	1-F-5	7.84	7.88	7.86	0.4		
氨氮	1-F-1	24.0	23.9	24.0	0.2	≤10	是
	1-F-4	23.4	23.4	23.4	/		
	1-F-5	22.2	22.2	22.2	/		
	1-F-8	23.0	22.8	22.9	0.4		

表 8.4-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氨氮	标准点	mg/L	0.788	0.800±0.08	是
			0.804		
总磷	标准点	mg/L	0.49	0.50±0.025	是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mg/L	73.4	75.0±7.5	是
			74.0		
总氮	标准点	mg/L	2.96	3.00±0.3	是
			2.9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采样仪器在使用前进行了校准，校准记录详见表 8.5-1：

表 8.5-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12.02	MH1 205	WST/CY -081	A	0.999	0.998	1.000	0.2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1 205	WST/CY -082	A	0.987	0.998	1.000	0.20	±2.5	√
			B	0.998	0.999	1.000	0.10	±2.5	√
			C	1.001	1.002	1.000	-0.20	±2.5	√
			D	0.998	0.998	1.000	0.20	±2.5	√
			粉尘	100.0	100.1	100.0	-0.10	±2	√
	MH1 205	WST/CY -083	A	0.999	0.999	1.000	0.1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1 205	WST/CY -084	A	0.999	0.998	1.000	0.2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3 300	WST/CY -292	烟尘路	50.3	50.1	50.0	-0.2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4.12.11 昼间	93.7	93.9	0.2	±0.5	是
2024.12.11 夜间	93.7	93.8	0.1	±0.5	是
2024.12.13 昼间	93.8	93.7	0.1	±0.5	是
2024.12.13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进行。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2024.12.10	废水进口	第一次	7.6	350	24	4.7	28.8	14	2.3×10^2
		第二次	7.6	376	23	4.84	30.4	16	3.3×10^2
		第三次	7.5	367	24.5	4.92	29.5	15	1.7×10^2
		第四次	7.5	361	23.4	4.6	28.3	11	2.3×10^2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28.0	0.652	0.06	4.32	4L	20L
		第二次	8.0	30.5	0.676	0.06	4.37	4L	20L
		第三次	8.1	26.8	0.704	0.07	4.16	4L	20L
		第四次	8.1	32.0	0.692	0.05	4.52	4L	20L
		日均值	8.0	29.3	0.681	0.06	4.34	/	/
	2024.12.11	废水进口	第一次	7.4	441	22.2	7.86	34.3	13
第二次			7.7	410	21.6	7.96	33.6	15	2.2×10^2
第三次			7.6	422	23.2	8.04	35.3	11	3.3×10^2
第四次			7.7	434	22.9	7.88	33.1	14	2.3×10^2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9	32.3	0.308	0.06	3.98	4L	20L
		第二次	7.8	35.4	0.270	0.05	3.82	4L	20L
		第三次	7.8	28.7	0.296	0.06	4.12	4L	20L
		第四次	7.9	34.2	0.280	0.06	3.92	4L	20L
		日均值	7.8	32.6	0.289	0.06	3.96	/	/
标准限值			6-9	≤50	≤5	≤0.5	/	≤1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4.12.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	5679	0.58	0.0033	4.9	达标
			5570	0.53	0.0030		
			5463	0.66	0.0036		
		硫化氢	5679	0.149	0.0008	0.33	达标
			5570	0.134	0.0007		
			5463	0.139	0.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679	1122	/	2000	达标
			5570	851	/		
			5463	851	/		
2024.12.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	5459	0.70	0.0038	4.9	达标
			5446	0.76	0.0041		
			5519	0.90	0.0050		
		硫化氢	5459	0.125	0.0007	0.33	达标
			5446	0.123	0.0007		
			5519	0.118	0.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59	851	/	2000	达标
			5446	851	/		
			5519	724	/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废气 NH₃ 和 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0	多云	8.5-10.8	102.47-102.72	2.0-2.2	南
2024.12.11	晴	8.4-10.6	102.74-103.12	2.0-2.2	南

(2) 无组织废气结果评价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0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2.11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表9.2-5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0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0.03	0.03	0.04	1.5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0.11	0.09	0.08	1.5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06	0.07	0.06	1.5	达标
2024.12.11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0.03	0.04	0.04	1.5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0.09	0.10	0.10	1.5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05	0.04	0.05	1.5	达标

表9.2-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0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4.12.11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下风向西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9.2-7 无组织废气甲烷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0	G4 厂区内生化	2.06×10^{-4}	2.04×10^{-4}	1.99×10^{-4}	2.00×10^{-4}	1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厌氧池下风向						
2024.12.11	G4 厂区内生化 厌氧池下风向	2.03×10^{-4}	1.98×10^{-4}	1.95×10^{-4}	2.05×10^{-4}	1	达标

表 9.2-3~9.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区内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表。

表9.2-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12.11		2024.12.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厂界	58	44	55	44
N2	项目南厂界	53	47	50	48
N3	项目西厂界	56	47	54	48
N4	项目北厂界	57	49	59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9dB(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环境管理检查

9.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23年10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17日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五环许[2023]26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3.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9.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将产生的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p>	<p>建设单位已采取加强牛舍通风，及时清除牛粪，增加清粪频次，强化厂区冲洗，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产生源头和扩散渠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甲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本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并实现联网运行。</p>	<p>(1)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2) 本项目生活用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接收废水经过厂区“水解酸化+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二沉池+2 级平流式沉淀池+中间池+过滤+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朱顶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引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厂区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并实现联网运行；</p>	已落实
<p>(三)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化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沉砂由环卫部门实时清运。生物除臭滤料、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1)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生物除臭滤料和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 厂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p>	已落实
<p>(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p>	<p><u>2024年6月7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340322-2024-012L</u></p>	<p>已落实</p>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7-8.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2.6mg/L、0.681mg/L、0.06mg/L、4.34mg/L、<4mg/L、<20MPN/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8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2；厂界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厂区内甲烷最大监测浓度为 2.06×10⁻⁴%；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9dB（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3 意见与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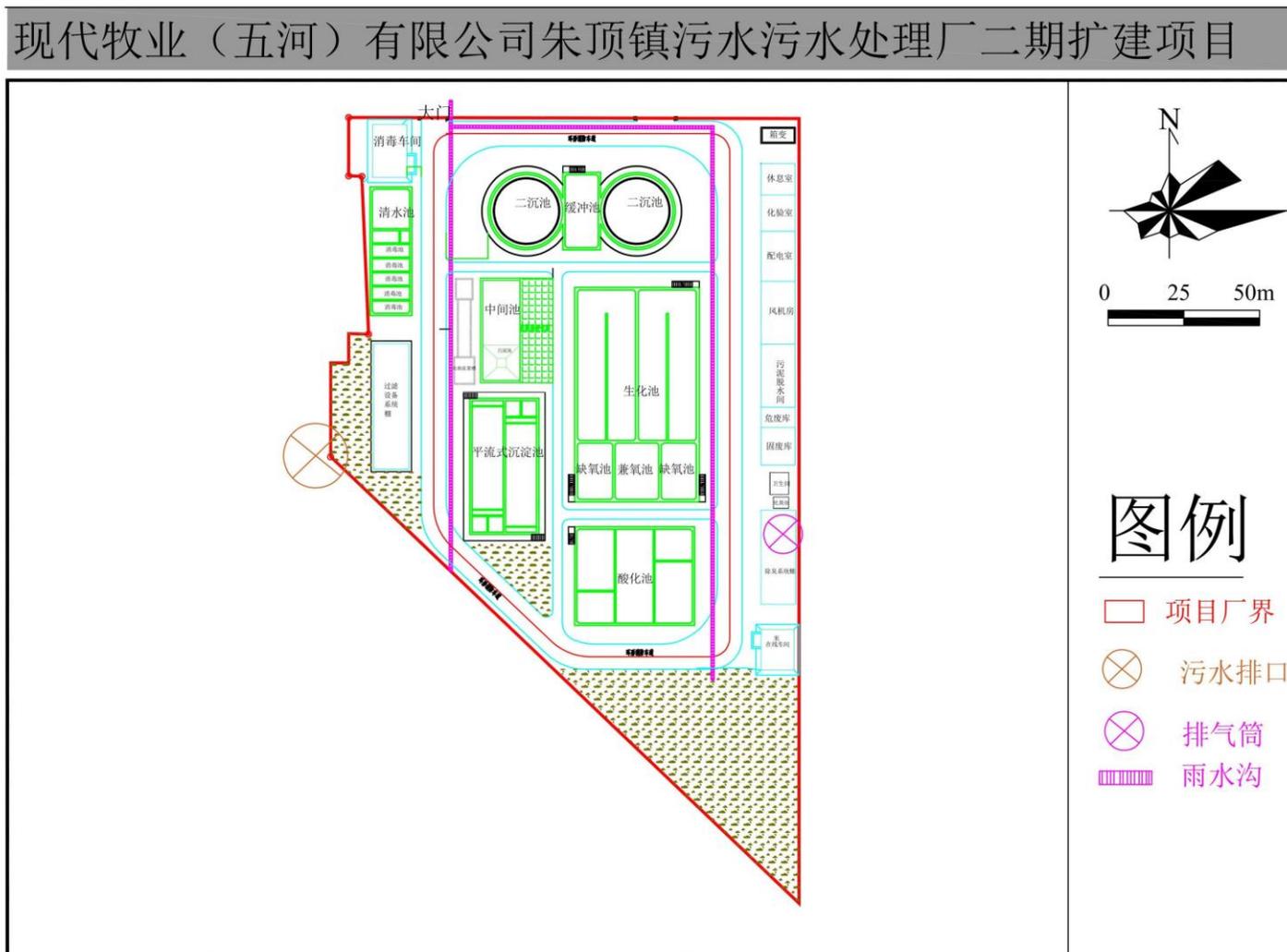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322-04-01-936283			建设地点	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9697° 纬度 33.1271°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废水 4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五环许[202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首次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2NU77B9E			
	验收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3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2MA2NU77B9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5.6086552		55.6086552						
	化学需氧量		32.6	50	18.128		18.128	18.128		18.128	18.128		+18.128
	氨氮		0.681	5	0.379		0.379	0.379		0.379	0.379		+0.3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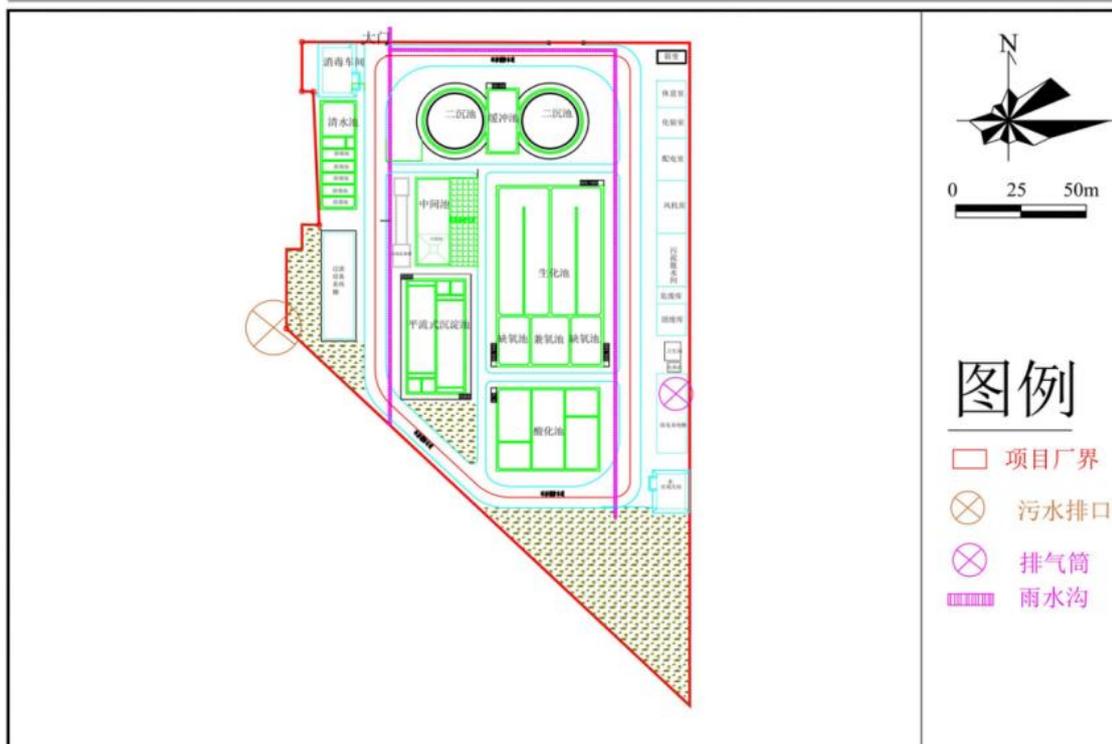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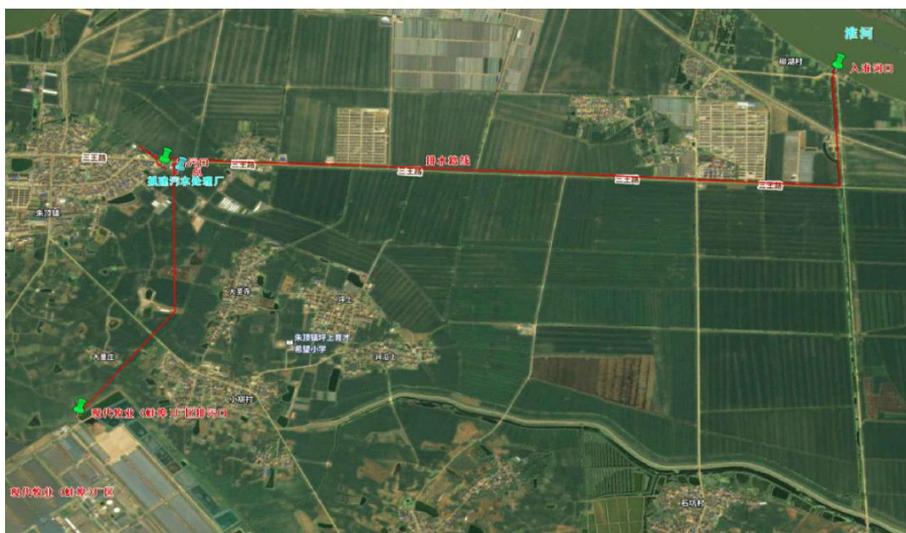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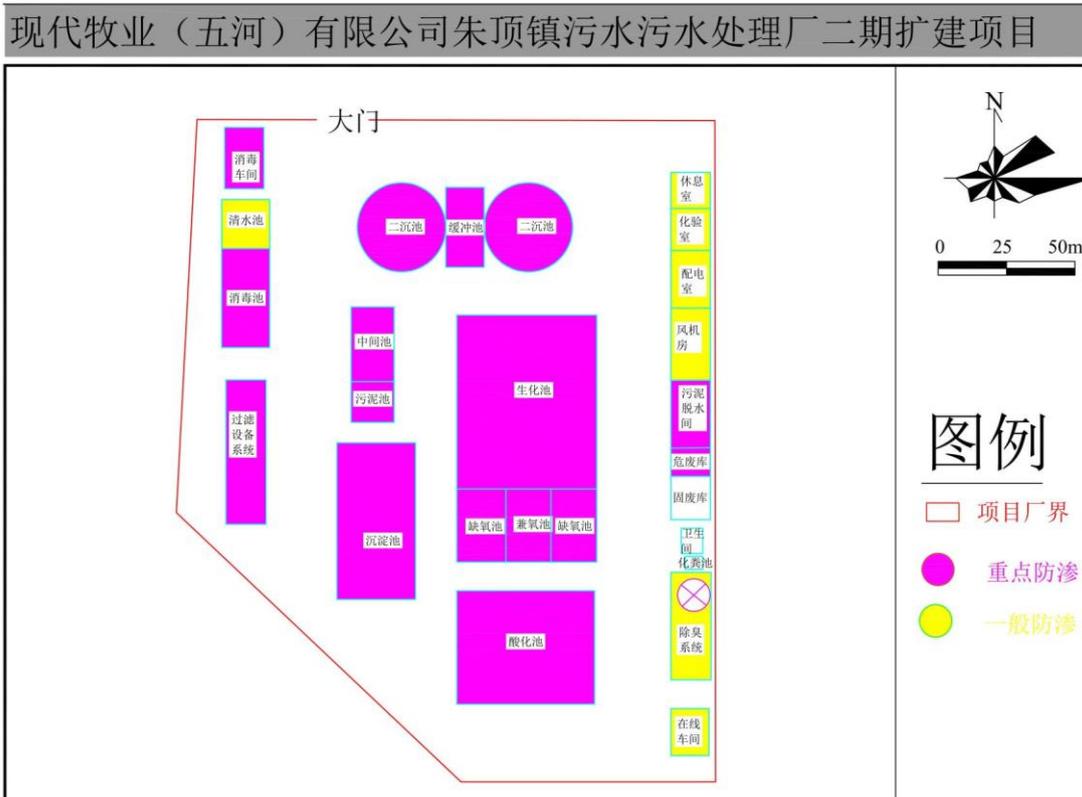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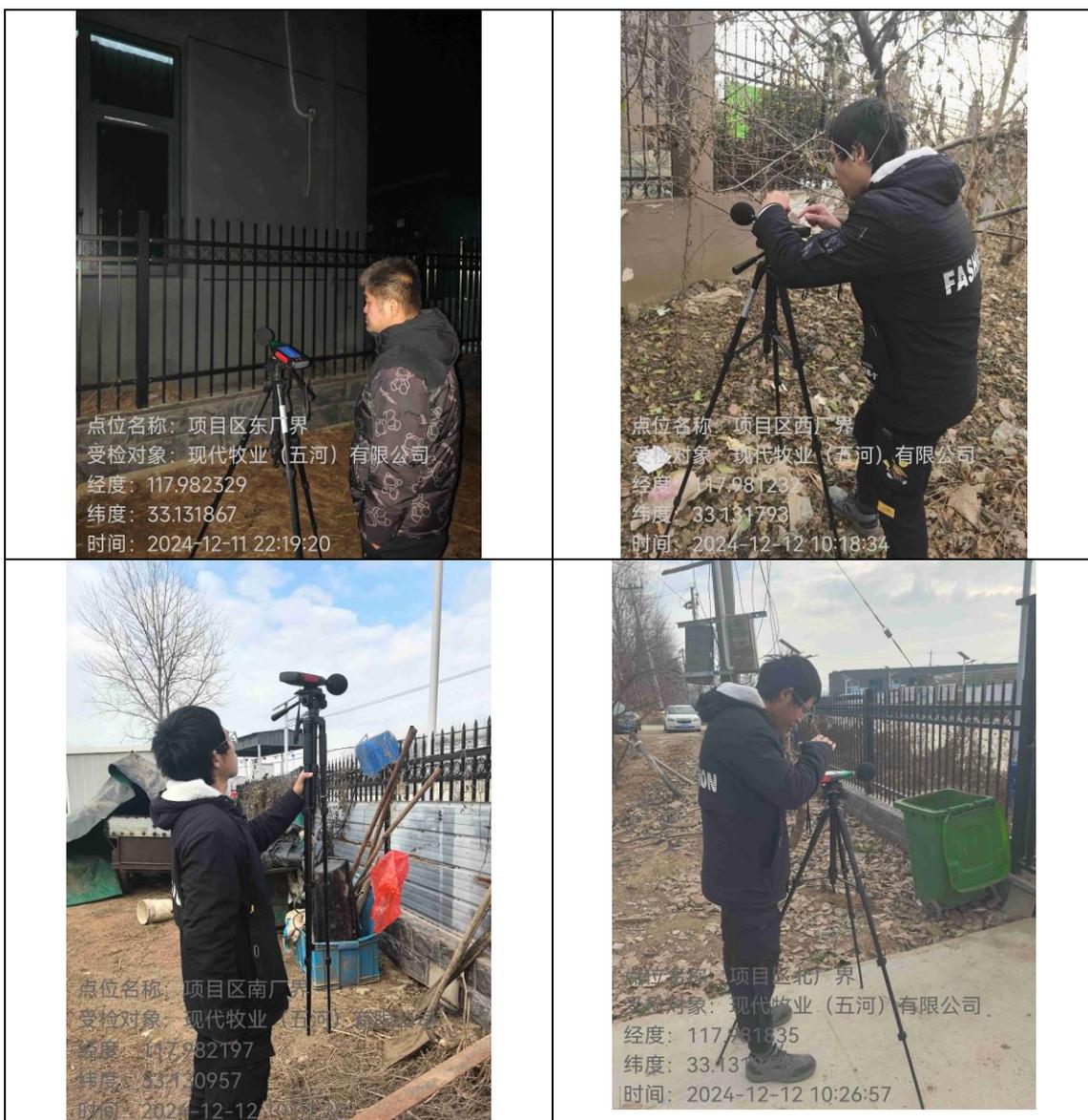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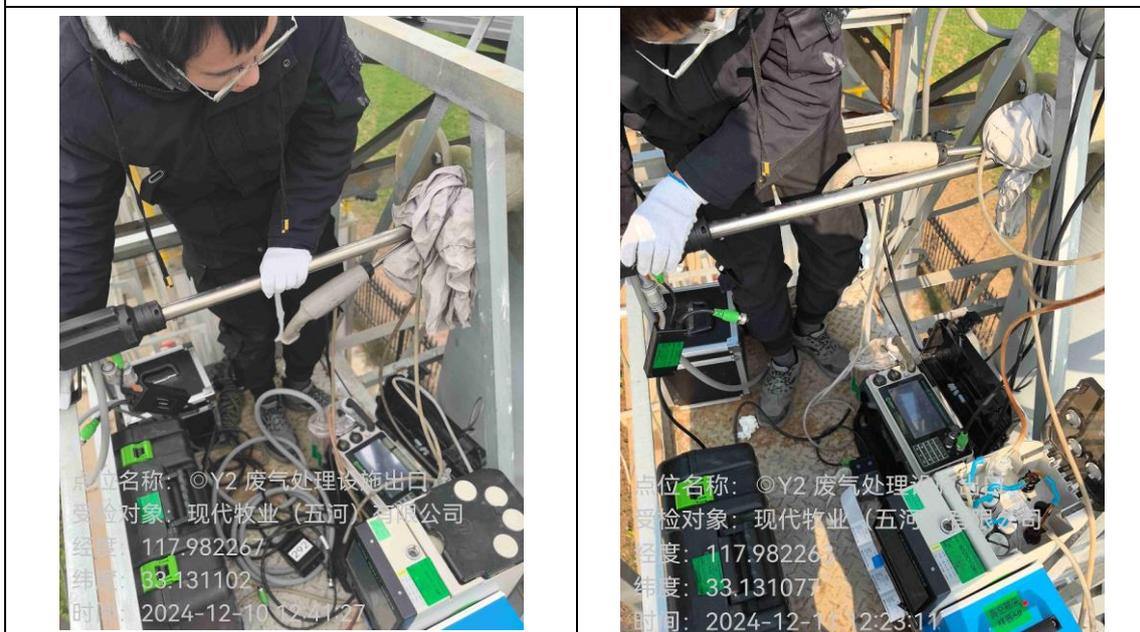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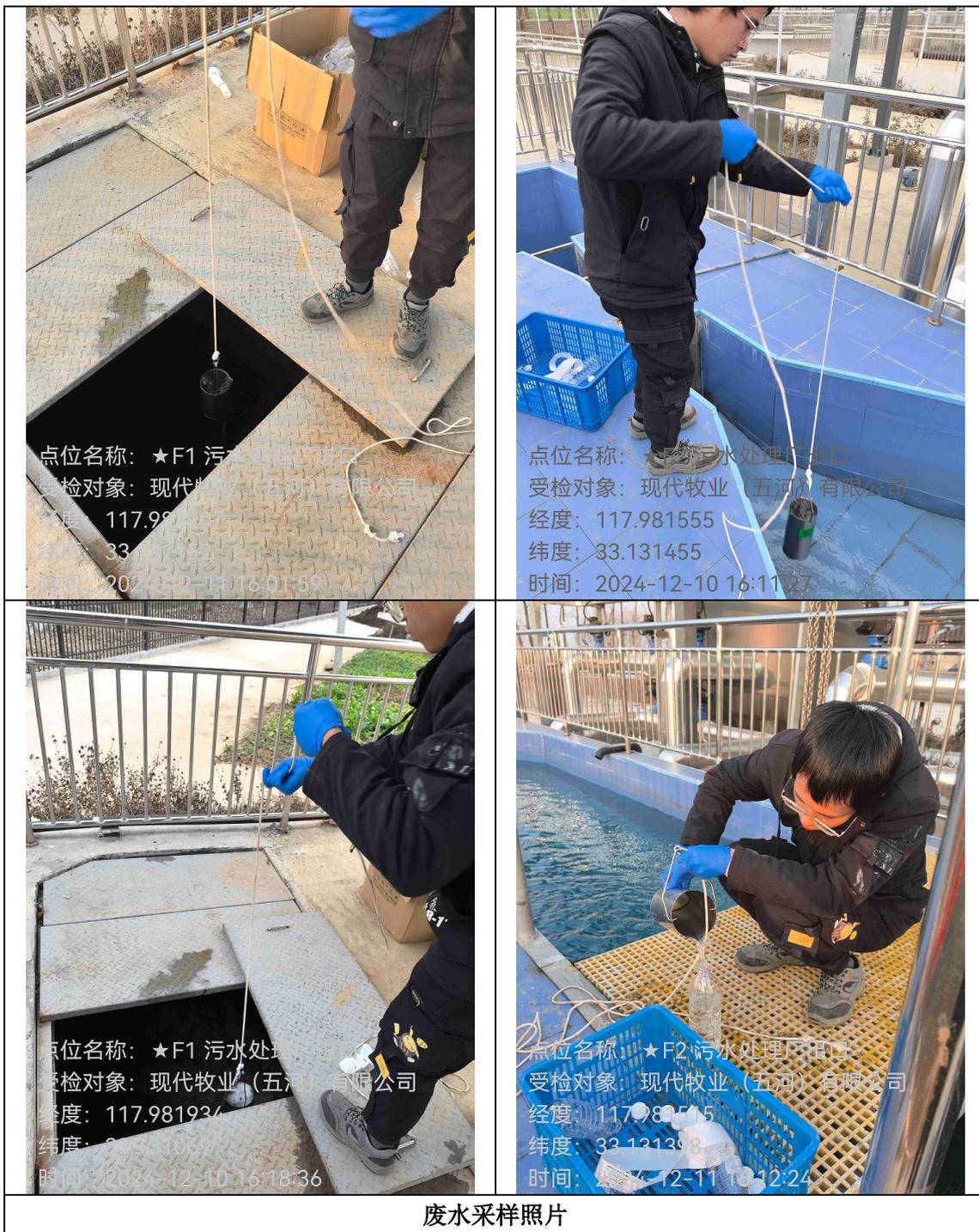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2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322-04-01-936283	
项目法人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MA2NU77B9E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10亩，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4000吨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4000吨/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许可的项目，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严禁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设备、工艺流程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淘汰类产品。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3）25 号

关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你公司《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303-340322-04-01-936283）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我局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日处理能力 4000 吨污水处理厂，主要

设备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网。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密闭处理，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将产生的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淮河。本项目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并实现联网运行。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化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栅渣、生活垃圾、沉砂由环卫部门实时清运。生物除臭滤料、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

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五、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NU77B9E）



抄送：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22MA2NU77B9E002V

单位名称：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康慧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五河县朱顶镇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NU77B9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permit.mee.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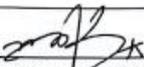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五河县朱顶镇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在地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发证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322MA2NU77B9E002V	申领	1	2024-03-28	2024-03-28 至 2029-03-27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322MA2NU77B9E
法定代表人	康慧君		联系电话	15335316815
联系人	雍宗云		联系电话	18154125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北纬 117.9697°, 东经 33.1271°)			
预案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div>			
备案编号	340322-2024-012			
报送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蒲吉林	经办人	柳钟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在线设备验收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10月25日，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会。会议邀请专家进行技术审核，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华蒙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调试厂家)、安徽达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比对检测单位)等，与会人员听取了在线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查验了在线仪器比对检测数据和在线仪器安装调试数据，审查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HJ354-2019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整改意见和建议：

1、根据企业实际，结合排污许可填报内容及管控要求，核实在线监测设备与排放口等相关信息，确保相关资料的一致性。

2、补充运维单位的各项制度、运维人员的上岗证等，确保做好验收后的设备运维服务。

3、进一步规范安装调试报告和联网测试报告。

4、站房内的空调应做到来电自启动。

验收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6 运维委托合同

污水处理厂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XDMY-BBMC-GYC-2024048

甲方: 现代牧业 (五河)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NU77B9E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慧君

乙方: 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D3XKP589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黄盆窑村 4 组 3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乐乐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 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合同内容:

现代牧业 (五河)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牧场内东北角污水收集池、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建筑、构筑物、设备、电气、自控及给排水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及保险、物耗水电、检测检验等, 包括污泥处置。

2、服务标准: 根据环保相关要求, 出水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主要指标见下表:

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出水标准
1	CODcr	≤50 mg/L
2	BOD5	≤10 mg/L
3	SS	≤10 mg/L
4	动植物油脂	≤1 mg/L
5	NH3-N (以 N 计)	≤5 (8) mg/L
6	PH	6-9
7	TP (以 P 计)	≤0.5mg/L
8	色度	30
9	总氮	15
10	大肠杆菌群数 (个/L)	10 ³

3、符合的标准与规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有关政策和规定。按照原污水的水质指标要求进行合理有效的设计, 系统能受一定的冲击负荷, 冲击范围 0.5-1.2 左右。设计考虑了各级处理系统事故的排放、应急系统和设备备用等保护措施。污

水处理系统噪音不影响厂外的居民生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可调性，有超越运行方案。设计充分考虑各级处理单元内部循环处理及污泥回流。

4、主体工艺描述

本工程出水水质需要达到直排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牧场收集系统 + 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 + 外管网输送系统 + 朱顶镇新建格栅井+调节酸化 + AAO 好氧工艺（兼氧、缺氧、好氧）+ 二沉池 + 2 级平流式沉淀池 + 中间池 + 过滤系统 + 消毒 + 清水池 + 明渠流量计+指定排放位口。

5、工艺流程描述

污水处理厂流程如下：预处理污水收集单元为三级（原牧场收集池-原污水处理厂收集池-新建污水处理厂），系统流程：格栅、调节酸化、AAO 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池、消毒池、清水池、污泥池，附属设施：多介质过滤器、除臭系统、消毒脱色、明渠流量计槽、进出水各配一套在线检测设备（氨氮、COD、总氮、磷）配套上网设施。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元捌角伍分/吨（¥3.85 元/吨），价格组成见下表：

序号	成本项目	耗用量 (口)	单价 (元)	总价(元/天)	单吨成本 (元/吨)	备注
1	设备电费	460KW h	0.75 元 /kwh	8280.00	2.07	
2	自来水	20 吨	4 元/吨	80.00	0.02	
3	絮凝剂	20KG	20 元/kg	400.00	0.10	
4	维修、保养费		2000 元/月	66.67	0.02	
5	人工费(月平均)	8 人	4500 元/月	1200.00	0.30	
6	在线监测设备第 三方运行		13000 元/ 月	433.33	0.11	
7	污泥处理	4 吨	200 元/吨	800.00	0.20	
8	碳源			1300.00	0.33	
9	除磷			1500.00	0.38	
10	环境监测		15000 元/ 季度	164.38	0.04	每季度一次，全年 6 万
11	场区维护		2000 元/月	66.67	0.02	
12	进出水月度检测 及在线设备月度 比对		8000 元/月	266.67	0.07	每月一次，全年 9.6 万
13	危废处置		3500 元/月	116.67	0.03	全年 4.2 万
14	网络费		1500 元/月	50.00	0.01	
15	管理费				0.17	
合计单吨成本：					3.85	

第三条 付款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定上月乙方污水处理金额（按照流量计数值×合同单价结算，具体水量以流量计统计数据为准），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财务入账120天后、150天内付款。

第四条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暂定1年，自2024年5月1日开始至2025年4月30日结束。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内，在不干预污水处理厂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在乙方运营过程中，甲方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
- 3、在乙方运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合同生效开始前，甲方及时组织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当服务合同管理期满后，乙方需将上述设施与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污水处理厂的24小时日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及安全管理责任归属；
- 2、负责污水处理厂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药剂的保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3、在运营期间，如甲方纳水范围内工厂生产产品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而引起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调整，在调整期间，如需增加设备设施，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 4、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中的日常人员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安全生产及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进出水在线运维费、检测费、危废处理费、设备维修费等。
- 5、乙方负责前期安全投入包含：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环保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识、安全标志、职业健康标识制作广告牌并固定在墙上，安全检测仪器、应急救援物资等，甲方安全部门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6、甲方场内的污水收集池液位不得高于50%，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环保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污水处理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乙方需与处理公司进行合同签订，甲方有权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管。
- 7、乙方负责将第三方检测对比、季度环境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排污登记管理系统，日常运行日志、维修保养记录每日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合同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包含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一方因故与另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相对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

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根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的扣除。

4、乙方在运营期间，出水须通过连续三天以上的在线检测且水质合格。若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选择对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罚款或月度费用结算中扣除，一个月内日均值超标一次，按当月日均处理量五天 的费用的进行扣除，一个月内日均值超标二次，按当月日均处理量十天 的费用的进行扣除，一个月内日均值超标三次，扣除当月日均处理量的费用，一个月内日均值超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

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合同期限内如发生环保问题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10、乙方运维期间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发生毁损时，乙方应按原值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受影响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并且应在通知发出后 3 天内提供适当合理的相关书面证明。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收受人为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订单、通知、函件、报价单、合同等文字资料及财务结算的往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各方均应按下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

甲方联系人：方梦

联系电话及微信：18856951058

电子邮箱：fangmeng@xdmy.co

通讯地址：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乙方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电话及微信：15155288838

电子邮箱：1119479795@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黄盆窑村4组312号

2. 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送达、微信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自甲方发出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自甲方寄出快递后满3日视为送达。

3. 若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未经事先书面告知对方的，一方按另一方最近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或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2. 甲方任何员工的口头承诺在经甲方书面确认或追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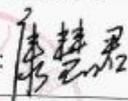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下列附件作为合同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阳光协议》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附件三：《污水处理厂设备主要配置及土建清单》

甲方（盖章）：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4-4-3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QXZ(BB)-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QXZ(BB)-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化学废液	液态	0.5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毒性/腐蚀性	5000元/吨	物化
2	除臭滤料	固态	0.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10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10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





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壹次,如增加清运按 2000 元/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郭建
电话: 19155201919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联络人: 仇新柱
电话: 18055552977
2024年7月25日
合同专用章
3405040102604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澳新环保

澳新环保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关镇黄盆窑村

乙 方:五河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滢路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文件要求,规范地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包装存放,防止废物泄露造成污染,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3、固体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打包、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卸车及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处理费为 260 元/吨，按每车实际重量结算，在称重卸车后，按照实际重量的结算处理费用。（每个月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付款金额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约定

- 1、合同期内，双方均应按照各自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甲方业务联系人：郭建

联系电话：19155201919

乙方业务联系人：朱秀路

联系电话：18757285656

甲方：安徽宝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河同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五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五河支行

银行账户：12196601040006560

银行账户：181254407796

2024 年 9 月 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112299

委托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112299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5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23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235
7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5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0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SX-24L-1	WST/SY-046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240A	WST/SY-05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6	臭气隔膜真空泵	津腾 GM-0.5A	WST/SY-141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10				2024.12.10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口				污水处理厂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1-F-1	1-F-2	1-F-3	1-F-4	2-F-1	2-F-2	2-F-3	2-F-4
检测项目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6 (8.0°C)	7.6 (8.2°C)	7.5 (8.5°C)	7.5 (8.3°C)	7.7 (10.9°C)	8.0 (11.0°C)	8.1 (11.2°C)	8.1 (10.8°C)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76	367	361	28.0	30.5	26.8	32.0
氨氮 (mg/L)	24.0	23.0	24.5	23.4	0.652	0.676	0.704	0.692
总磷 (mg/L)	4.70	4.84	4.92	4.60	0.06	0.06	0.07	0.05
总氮 (mg/L)	28.8	30.4	29.5	28.3	4.32	4.37	4.16	4.52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1	4L	4L	4L	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²	3.3×10 ²	1.7×10 ²	2.3×10 ²	20L	20L	20L	20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口				污水处理厂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1-F-5	1-F-6	1-F-7	1-F-8	2-F-5	2-F-6	2-F-7	2-F-8
检测项目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灰黑色、微弱气味、浑浊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4 (8.2°C)	7.7 (9.5°C)	7.6 (11.2°C)	7.7 (10.9°C)	7.9 (10.1°C)	7.8 (11.0°C)	7.8 (10.9°C)	7.9 (10.6°C)
化学需氧量 (mg/L)	441	410	422	434	32.3	35.4	28.7	34.2
氨氮 (mg/L)	22.2	21.6	23.2	22.9	0.308	0.270	0.296	0.280
总磷 (mg/L)	7.86	7.96	8.04	7.88	0.06	0.05	0.06	0.06
总氮 (mg/L)	34.3	33.6	35.3	33.1	3.98	3.82	4.12	3.92
悬浮物 (mg/L)	13	15	11	14	4L	4L	4L	4L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²	2.2×10 ²	3.3×10 ²	2.3×10 ²	20L	20L	20L	20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氨 (mg/m ³)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1	5679	0.58
				2-Y-2	5570	0.53
				2-Y-3	5463	0.66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4	5459	0.70
				2-Y-5	5446	0.76
				2-Y-6	5519	0.90

表 5-2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硫化氢 (mg/m ³)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1	5679	0.149
				2-Y-2	5570	0.134
				2-Y-3	5463	0.139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4	5459	0.125
				2-Y-5	5446	0.123
				2-Y-6	5519	0.118

表 5-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1	5679	1122
				2-Y-2	5570	851
				2-Y-3	5463	851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2827	2-Y-4	5459	851
				2-Y-5	5446	851
				2-Y-6	5519	724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0	多云	8.5-10.8	102.47-102.72	2.0-2.2	南
2024.12.11	晴	8.4-10.6	102.74-103.12	2.0-2.2	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12.10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G-1	0.03	ND
		1-G-2	0.03	ND
		1-G-3	0.04	ND
	G2 下风向西厂界	2-G-1	0.11	ND
		2-G-2	0.09	ND
		2-G-3	0.08	ND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3-G-1	0.06	ND
		3-G-2	0.07	ND
		3-G-3	0.06	ND
2024.12.11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G-4	0.03	ND
		1-G-5	0.04	ND
		1-G-6	0.04	ND
	G2 下风向西厂界	2-G-4	0.09	ND
		2-G-5	0.10	ND
		2-G-6	0.10	ND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3-G-4	0.05	ND
		3-G-5	0.04	ND
		3-G-6	0.05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0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G-1	<10
		1-G-2	<10
		1-G-3	<10
		1-G-4	<10
	G2 下风向西厂界	2-G-1	<10
		2-G-2	<10
		2-G-3	<10
		2-G-4	<10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3-G-1	<10
		3-G-2	<10
		3-G-3	<10
		3-G-4	<10
2024.12.11	G1 下风向西北厂界	1-G-5	<10
		1-G-6	<10
		1-G-7	<10
		1-G-8	<10
	G2 下风向西厂界	2-G-5	<10
		2-G-6	<10
		2-G-7	<10
		2-G-8	<10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3-G-5	<10
		3-G-6	<10
		3-G-7	<10
		3-G-8	<10

表 6-4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烷 (mg/m ³)	小时值 (%)
2024.12.10	G4 生化厌氧池下风向	4-G-1	2.10	2.06×10 ⁻⁴
		4-G-2	2.04	
		4-G-3	2.05	
		4-G-4	2.05	
		4-G-5	2.03	2.04×10 ⁻⁴
		4-G-6	2.02	
		4-G-7	2.07	
		4-G-8	2.02	
		4-G-9	1.96	1.99×10 ⁻⁴
		4-G-10	1.97	
		4-G-11	2.02	
		4-G-12	2.02	
		4-G-13	1.99	2.00×10 ⁻⁴
		4-G-14	2.00	
		4-G-15	2.00	
		4-G-16	2.00	
2024.12.11	G4 生化厌氧池下风向	4-G-17	2.04	2.03×10 ⁻⁴
		4-G-18	2.03	
		4-G-19	2.03	
		4-G-20	2.03	
		4-G-21	2.02	1.98×10 ⁻⁴
		4-G-22	1.97	
		4-G-23	1.96	
		4-G-24	1.97	
		4-G-25	1.95	1.95×10 ⁻⁴
		4-G-26	1.95	
		4-G-27	1.95	
		4-G-28	1.95	
		4-G-29	2.05	2.05×10 ⁻⁴
		4-G-30	2.06	
		4-G-31	2.04	
		4-G-32	2.05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4.12.11		2024.12.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厂界	58	44	55	44
N2 项目南厂界	53	47	50	48
N3 项目西厂界	56	47	54	48
N4 项目北厂界	57	49	59	45

八、监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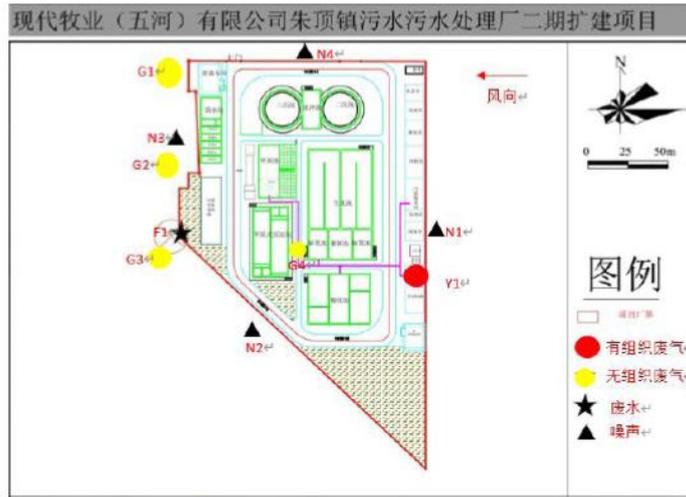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